

债券简称：G16三峡2

债券代码：136683

债券简称：G18三峡1

债券代码：143744

债券简称：G18三峡2

债券代码：143745

债券简称：G三峡EB1

债券代码：13201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发行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或“本公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指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2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五节 债券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	18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4
第十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6
第十二节 可交换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7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9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8月22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897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含绿色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6年8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为25亿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G16三峡2”。2018年8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为35亿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18三峡1”和“G18三峡2”。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6月8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1419号”文核准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9年4月发行人面向公众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为200亿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三峡EB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G16三峡2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G16三峡2”。

债券代码：本期债券代码为“136683.SH（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日：发行首日为2016年8月29日，发行截止日为2016年8月30日。

期限：10年期。

债券余额：25亿元。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率：3.39%，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格投资者可正常参与本期债券的交易。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G18三峡1，G18三峡2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债券简称为“G18三峡1”；品种二为5年期，债券简称为“G18三峡2”。

债券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代码为“143744.SH（上海证券交易所）”，品种二债券代码为“143745.SH（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日：发行首日为2018年8月2日，发行截止日为2018年8月3日。

期限：品种一为3年，品种二为5年。

债券余额：35亿元，其中品种一25亿元，品种二10亿元。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8月3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率：品种一为4.00%，品种二为4.20%，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格投资者可正常参与本期债券的交易。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G三峡EB1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G三峡EB1。

债券代码：132018.SH。

发行日：发行首日为2019年4月4日，发行截止日为2019年4月12日。

期限：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期限为五年。

债券余额：177.68亿元。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利率：0.50%，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交换债缴款日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交换债缴款日。

2) 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缴款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不晚于每年计息日（含计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交换成长江电力A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付息日：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交换债缴款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公司将不晚于每年付息日（含付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

5) 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等机构的规定确定。

换股期限：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换股价格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

本期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18.80元/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最新换股价格为17.4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长江电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后，当长江电力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长江电力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上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times N / (N+n)$ ；

低于市价配股： $P1=P0\times (N+k) / (N+n)$ ， $k=n\times A/M$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配股价格， M 为该次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长江电力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

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期债券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公司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长江电力A股股票披露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公司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长江电力A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长江电力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长江电力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情况，则相关方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作出其他补救安排。

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长江电力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

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
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
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
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长江电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议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司将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将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公司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A股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

换股股数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换股期限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格。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期债券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券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期满前，公司将以本次可交换债票面面值的108%（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长江电力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20%（含12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回售条款：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如果长江电力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债券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 1、网上发行：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2、网下发行：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担保及信托事项：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A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期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长江电力A股股票数额不超过公司直接持有长江电力股票数量的5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长江电力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有权以长江电力A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次置换现金分红需要补充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本次置换完成后，存续期累计补充的股份按本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长江电力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按上述约定条件追加置换股份一次，确保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持有长江电力A股股票12,734,105,445股，占长江电力现有股本总额的55.99%。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一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一）G三峡EB1

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A股股票及其利息是本期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长江电力A股股票数额不超过公司直接持有长江电力股票数量的50%。

本期发行可交换债存续期内，当长江电力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有权以长江电力A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次置换现金分红需要补充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本次置换完成后，存续期累计补充的股份按本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长江电力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按上述约定条件追加置换股份一次，确保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

截至报告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A股股票数量为1,766,347,630股，以2020年12月31日收盘价19.16元/股计算，市值约338.43亿元。

（二）其他

除上述债券外，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的其他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G16三峡1”、“G18三峡1”、“G18三峡2”、“G三峡EB1”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G16三峡2、G18三峡1、G18三峡2、G三峡EB1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清洁能源集团和全球最大的水电开发企业。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国际业务以及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1、水电业务：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2、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培育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产业、引导推动社会资本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和清洁能源发展。3、新能源业务：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4、国际业务：在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和国家投资开发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与EPC建设业务；5、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与水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相关的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可控装机规模达到8,760.4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5,670.01万千瓦（占集团64.72%），国内风电、光伏等新能源1,678.7万千瓦，国内火电463万千瓦，海外项目948.48万千瓦（其中水电项目903.23万千瓦，风电项目43.65万千瓦）。

2020年，发行人实现发电量3,304.6亿千瓦时，同比2019年增加14.1%。其中，国内大型水电2,505.26亿千瓦时，国内中小水电22.31亿千瓦时，国内新能源243.36亿千瓦时，国内火电178.87亿千瓦时，国际354.75千瓦时。

2、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电力销售	904.11	349.66	61.33	81.39	807.43	337.11	58.25	81.95
海外配售电	40.25	27.77	31.01	3.62				
工程	89.39	70.45	21.19	8.05	89.86	75.44	16.05	9.12
风电设备销售					11.73	9.09	22.46	1.19
其他	77.12	63.54	17.61	6.94	76.24	70.99	6.89	7.74
合计	1,110.87	511.42	53.96	-	985.26	492.63	50.00	-

二、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9,699.72	8,378.28	15.77	不适用
2	总负债	4,925.43	4,153.64	18.58	不适用
3	净资产	4,774.30	4,224.63	13.01	不适用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9.05	3,052.36	10.05	不适用
5	资产负债率(%)	50.78	49.58	2.43	不适用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54.50	51.84	5.13	不适用
7	流动比率	0.56	0.70	-20.91	不适用
8	速动比率	0.55	0.69	-21.04	不适用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11	407.19	-14.02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110.87	985.26	12.75	不适用
2	营业成本	511.42	492.63	3.81	不适用
3	利润总额	551.08	435.43	26.56	不适用
4	净利润	454.04	352.17	28.93	不适用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9.26	320.06	34.12	本年处置理财等金融资产导致非经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85	235.33	29.12	不适用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845.12	704.21	20.01	不适用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80.93	464.54	25.05	不适用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70.41	-691.23	83.79	乌东德与白鹤滩电站进入投资高峰期、海上风电项目及长江大保护项目开发规模扩大支出、收购秘鲁路德斯配电公司等支出影响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2.03	262.25	148.63	长江电力发行GDR以及集团内债券及银行借入款项同比增加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6	4.98	-4.46	不适用
12	存货周转率	39.54	38.10	3.78	不适用
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1	0.21	0	不适用
14	利息保障倍数	4.92	3.97	23.25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30	6.33	15.26	不适用
16	EBITDA 利息倍数	6.08	5.34	13.86	不适用
17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不适用
18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不适用

说明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G16三峡2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97号”文核准，于2016年8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溪洛渡水电站、向家坝水电站及乌东德水电站的建设。

(二) G18三峡1，G18三峡2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19号”文核准，于2019年4月面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不低于70%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 G三峡EB1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19号”文核准，于2019年4月面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不低于70%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使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一) G16三峡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0。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溪洛渡水电站、向家坝水电站及乌东德水电站的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钓鱼台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11001019501059666666），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报告期内，G16三峡2付息情况正常。

（二）G18三峡1，G18三峡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0（其中品种一已使用25亿元，品种二已使用10亿元）。全部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钓鱼台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11001019501059666666），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付息情况正常。

（三）G三峡EB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70%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财务子公司后，最终用于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钓鱼台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11001019501059666666），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付息情况正常。

第五节 债券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上证发[2016]13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公告[2017]6号），对各期债券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溪洛渡水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1,386万千瓦。2020年实际发电量634.1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2020年节省标煤约1,937.17万吨，2020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3,530.78万吨，2020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11,857.67吨，2020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12,364.95吨，2020年减排烟尘2,409.58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向家坝水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640万千瓦。2020年实际发电量331.5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2020年节省标煤约1,012.74万吨，2020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1,845.85万吨，2020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6,199.05吨，2020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6,464.26吨，2020年减排烟尘1,259.70吨。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点之一。乌东德水电站设计装机容量1,020万千瓦，预计多年平均发电量389.1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乌东德水电站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可节省标煤约1,188.4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2,166.02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7,274.3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7,585.5吨；2020年减排烟尘1,478.2吨。2020年实际发电量134.3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2020年节省标煤约410.29万吨，2020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747.81万吨，2020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2,511.41吨，2020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2,618.85吨，2020年减排烟尘510.34吨。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设计装机容量1,600

万千瓦，预计多年平均上网电量604.83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白鹤滩水电站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可节省标煤约1,847.76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3,367.79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11,794.19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11,310.32吨，2020年减排烟尘2,295.38 吨。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各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一）G16三峡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G18三峡1，G18三峡2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8月3日，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为2023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G三峡EB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按时派付了“G16三峡2”的利息；按时派付了“G18三峡1”、“G18三峡2”的利息；按时派付了“G三峡EB1”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延迟或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0年8月31日足额支付G16三峡2当期利息，2020年8月5日足额支付G18三峡1、G18三峡2当期利息，2020年4月9日足额支付G三峡EB1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按时派付了“G16三峡2”的利息；按时派付了“G18三峡1”、“G18三峡2”的利息；按时派付了“G三峡EB1”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延迟或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债务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资产负债率（%）	50.78	49.58
流动比率	0.56	0.70
速动比率	0.55	0.69
EBITDA利息倍数	6.08	5.34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0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56倍、0.7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5倍、0.69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保持较为稳定水平。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0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78%、49.5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EBITDA利息倍数来看，2020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6.08、5.34，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一) G三峡EB1

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A股股票及其利息是本期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长江电力A股股票数额不超过公司直接持有长江电力股票数量的50%。

本期发行可交换债存续期内，当长江电力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有权以长江电力A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次置换现金分红需要补充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本次置换完成后，存续期累计补充的股份按本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长江电力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按上述约定条件追加置换股份一次，确保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披露《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A股股票。长江电力已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长江电力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止2020年7月16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江电力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6.80元。

发行人及中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就本次可交换债券补充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将73,000,000股长江电力A股股票由证券账户划转至担保及信托专户。上述手续完成后，发行人尚直接持有长江电力12,742,225,662股A股股份（包括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A股股份73,000,000股），直接持有的A股股份占长江电力已发行股本总数的57.92%（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0.33%）。

除上述债券外，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的其他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号），并于2020年2月25日刊登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获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公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自2020年2月26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同时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上述债券信用等级AAA，维持三峡集团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上述债券信用等级AAA，维持三峡集团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可交换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一、进入换股期

2020年4月9日，发行人披露《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G三峡EB1”开始实施换股的公告》，“G三峡EB1”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13日进入换股期，至2024年4月9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由于长江电力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G三峡EB1”的换股价格自2019年7月18日起由18.80元/股调整为18.12元/股。

截至报告期末，“G三峡EB1”债券余额为198.58亿元，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A股股票数量为1,766,347,630股，以2020年12月31日收盘价19.16元/股计算，市值约338.43亿元。

二、换股价格调整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披露《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A股股票。长江电力已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长江电力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止2020年7月16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江电力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6.80元。

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当长江电力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长江电力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G三峡EB1”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根据上述约定，“G三峡EB1”的换股价格自2020年7月17日起由18.12元/股调整为17.44元/股。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并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我司勤勉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从最大程度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出发，督促发行人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2020年6月30日，我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发布《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1年1月26日，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进行了公告。

2021年6月18日，根据上级有权机关的通知，王琳不再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聘任韩君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上述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办理。

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人事变动情况进行了公告。

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之盖章页)

